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快捷支付服务协议

为规范双方业务行为，本协议由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客户）、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分支机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信用卡快捷支付业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甲方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或乙方签约页面点击（或勾选）确认，即表示甲方同意开通该非银行支付机构快捷支付业务、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甲方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确保对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字体加粗内容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甲方点击确认（或勾选）并提交即视为甲方接受本协议，且本协议即日起生效，如果甲方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乙方 24 小时客服电话：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 或 +861066086569。甲方如有投诉建议，可致电乙方 24 小时客服电话转人工服务。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快捷支付服务：是指乙方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分别与甲方进行业务签约后，乙方可按照甲方授权，直接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发送的指令，扣划甲方签约信用卡账户资金的支付服务业务。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快捷支付”签约的信用卡为甲方本人申请并使用，甲方保证在签约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确保支付行为合法，

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甲方授权并同意将签约过程中填写的卡号、客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和手机短信动态验证码作为确认甲方身份及操作真实性的验证要素，乙方验证上述信息与甲方在乙方预留信息一致并验证甲方填写的手机短信动态验证码一致后，乙方与甲方成功签约信用卡快捷支付业务，并为甲方签约信用卡账户提供快捷支付服务。

甲方授权并同意乙方就快捷支付服务的开展向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必要的甲方留存在乙方的信息：卡号、客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甲方已知晓上述服务会使非银行支付机构据此收集、知悉甲方填写的上述信息。基于提高交易安全的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变更验证流程和上述要素作为验证标准。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包括：卡片信息（卡号）、个人身份信息（客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身份鉴别信息（手机短信动态验证码）、交易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个人客户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客户信息。以上信息中，卡片信息、个人身份信息、身份鉴别信息、交易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

三、“快捷支付”签约成功后，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按照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交易指令从签约的信用卡上

主动扣划资金。甲方不应以未在交易单据中签名、签名不符、非本人意愿交易、未验证信用卡支付密码等原因否认交易、要求乙方退款或承担责任。

四、乙方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或修改单笔、单日支付限额，甲方对此无异议。任何情况下，甲方的支付限额不应超过乙方及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置的支付限额（以较小者为准），同时也受限于信用卡支付额度。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或信用卡支付额度，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交易指令。

五、甲方不得利用信用卡快捷支付业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欺诈、洗钱、违规、诈骗、恐怖融资、违反诚信原则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等行为，且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提供和更新有关客户及交易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客户信息、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用途真实合法。一旦甲方拒绝配合尽职调查，或提供虚假、不实信息，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存在上述违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甲方受到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

1. 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服务；
2. 终止本协议；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中约定的相关措施，如限制透支消费、止付甲方持有的本行卡片等。

若因甲方的前述行为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甲方在使用快捷支付服务过程中，应重视并防范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风险：

1. 甲方手机被盗或未经本人许可被他人使用，或甲方同意他人使用本人手机，以及甲方在非银行支付机构注册的账户、密码等重要信息被他人猜出、偷窥或通过木马病毒、假冒网站、欺诈电话或短信等手段窃取，从而导致甲方信息泄露、资金损失、账户被恶意操作等风险。

2. 甲方遗失信用卡或泄露信用卡账户信息、个人身份信息、手机短信动态验证码等敏感个人信息，从而导致甲方信息泄露、资金损失、账户被恶意操作等风险。

3. 甲方更换手机号后，未通过乙方认可的有效方式告知乙方，可能导致发生账户被他人冒用等风险。

4. 甲方使用设备的操作系统、杀毒软件、网络防火墙等软件未及时更新或安装补丁程序，导致信息泄露、资金损失、账户被恶意操作等风险。

七、甲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防范风险：妥善保管本人的信用卡账户信息、个人身份信息、手机短信动态验证码、在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注册账户及密码等敏感个人信息，不得向他人透露；避免使用容易被他人猜出或破解的密码，并定期更新密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设备操作系统、杀毒软件、网络防火墙等系统软件漏洞和病毒；对于遗失信用卡及时办理挂失或销户；更换手机号后，应及时在乙方渠道（营业网点、智能柜台、中国银行 APP）办理手机号变更；经常关注账户内资金变化，如发现未经本人许可或同意的信用卡快捷支付交易，应马上终止快捷支付服务等。因发生甲方未采取前述措施防范风险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甲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向乙方致电（客服电话：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申请查阅或复制本人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乙方及时采取更正或补充等必要措施。甲方有权依法请求乙方及时删除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甲方可依法撤回有关本人的个人信息授权，但因履行本协议所必需或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的信息除外，当撤回授权后，乙方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撤回授权所对应的服务，也不再处理甲方相应的信息。甲方撤回个人信息授权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为保障安全和高效处理甲方的问题并及时反馈，乙方会在验证甲方的身份后处理甲方的请求，并可能会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据，乙方在验证甲方的身份后，会及时响应甲方基于上述权利提出的请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及合理解释。

如甲方对乙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建议，可通过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热线（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进行咨询、反映。乙方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给甲方答复及合理解释，若情况复杂可能在 30 天内进行回复，并告知甲方外部纠纷解决途径。

若甲方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就本人个人信息的处理存在疑问，可直接致电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咨询，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联系方式可致电乙方客户服务热线（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咨询。

九、乙方深知敏感个人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甲方的人身、财产等受到危害,乙方承诺采用更为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对甲方的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保护。乙方将甲方个人信息存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业务办理需要以及应对可能发生的争议解决所必需的时间内保存甲方信息。当超出保存期限后,乙方会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恪守以下原则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权责一致原则、目的明确原则、选择同意原则、必要性原则、确保安全原则、公开透明原则等。同时,乙方应适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该等信息,防止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适用、修改、损坏或丢失。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处理相关信息并承担保密责任。

十、甲方使用信用卡快捷支付产生的信用卡利息、违约金等以甲方签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的重要提示》为准,本协议关于个人信息授权如有未尽事宜,按照甲方签署的《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信用卡客户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对外提供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信用卡客户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等授权书(如有)的约定执行。甲方可通过乙方官方网站(<https://www.boc.cn>)查询上述文件。

第三条 差错和争议的解决

一、本协议项下,乙方仅为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支付结算服务。若因乙方系统等原因导致交易款项扣收与划付的争议,甲方可直接联系乙方。

若甲方因通过购买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关于商品或服务质量、商品交付、交易款项扣收与划付的争议均由甲方与非银行支付机构或商品或服务的实际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或甲方具体办理信用卡申领手续的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双方协商同意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仲裁相关事项。

第四条 协议的效力

一、如乙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改本业务协议、变更相关服务内容,乙方将在乙方网站(<https://www.boc.cn>)至少提前3天进行公告,若甲方拒绝接受变动的内容,可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通过相关渠道解除签约关系,若甲方在公告的业务变更或协议修改生效日期后未解除签约关系,即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该变更。

二、甲方可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的解约渠道或乙方提供的渠道(缤纷生活APP、“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主动发起解除签约关系的申请。快捷支付服务签约关系一旦解除,本协议即告终止,但协议终止前已发送乙方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甲方应承担其后果。

解约,指甲方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或直接通过乙方渠道发出指令,解除信用卡快捷支付签约关系,或因甲方签约时填写的卡号、客户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发生变动导致的签约关系解除,如继续使用快捷支付,须与乙方重新签约。

三、本协议的生效、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四、本协议是甲乙双方的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如本协议与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涉及本协议提及的快捷支付服务内容的,应以本协议为准。